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吴美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吴美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吴美莉女士的资料，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公司聘任吴美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程序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吴美莉女士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华春先生的女儿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美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吴美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屈文洲

谢衡

杨玉杰

温桂林

日期：2012年6月29日